

公告编号: 2009-016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9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9年4月16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现将权益分派息事官公告如下: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,154.14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.50元(含税,扣税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0.45元)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,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本次权益分派前后,公司总股本不变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、除息日

- 1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09 年6 月4 日
- 2、股权除息日为: 2009 年6 月5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:截止 2009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部门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- 2、联系人:秦静、郭春辉
- 3、咨询电话: 0431-88661817 传真: 0431-88698366

六、备查文件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26日